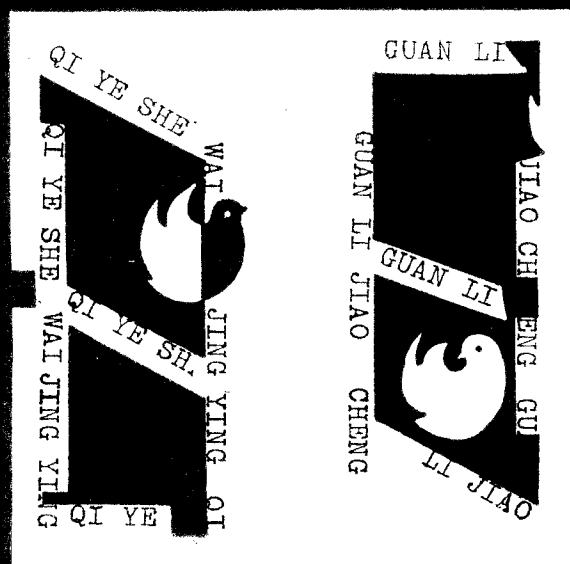


周裕新 主编



企业涉外经营管理教程

内 容 提 要

本书从学以致用角度,比较系统地介绍了企业涉外经营管理所必需的基本概念、基本原理和实用方法。主要内容包 括:企业经营管理基础知识、国际经济学原理、对外贸易理论与实务、国际市场分析和营销策略、企业外汇风险管理、利用外资与引进技术的形式、引进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技术引进的法律等。

本书可作为高等院校管理类专业的教材或教学参考书,也可作为涉外企业管理人员培训教材或自学用书。

企业涉外经营管理教程

周裕新 主编

责任编辑 周国萍

华南理工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广州 五山)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韶关新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15 字数337千

1990年12月第1版 1990年12月第1次印刷

印数1-3 000册

ISBN7-5623-0216-2/F·19(课)

定价:2.95元

前 言

当今时代，是改革与开放的时代。随着国际分工与协作的进一步发展，国际市场容量不断扩大，世界贸易额持续增长，各国之间的经济交往日益活跃，世界经济一体化的趋势越来越明显。任何一个国家的经济发展，既要依靠本国的经济力量，但又离不开世界经济这个大环境。因此，积极参与国际分工，利用国际分工的好处，吸引外资、引进先进技术、扩大外贸出口，是加快我国四化建设步伐，增强企业活力的一个重要途径。

我国实行对外开放以来，企业，尤其是珠江三角洲等沿海地区的企业，涉外经济活动日益频繁。涉外企业管理人员迫切需要学习和掌握涉外经营管理的基本理论和实用方法，学会国际市场营销的本领，从而进一步增强企业的国际市场竞争能力、应变能力和自我发展能力。对于高等院校经济管理类专业的学生，也需要扩展知识结构，学习企业涉外经营管理的理论和方法，以适应社会的需要。华南理工大学管理工程系在举办多期工业外贸培训班的基础上，参考有关资料文献编成了此书。

本书系统地介绍了企业涉外经营管理的基本概念、基本原理和实用方法，可作为高等院校管理类专业的教材或教学参考书，也可作为涉外企业管理人员的培训教材。

全书分为七篇二十七章。其中第一、二、四、二十二、

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章由周裕新编写；第三章由李业编写；第五、六章由周和军编写；第七、八、九章由刘永霖编写；第十至十六章由胡广宇、骆涛编写；第十七、十八章由刘志超编写；第十九、二十一章由沙振权编写；第二十章由庄洪编写；第二十六、二十七章由韩清云编写。周裕新副教授任主编，李业同志协助全书的统稿工作。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参考了许多资料、文献，恕不一一注明，并在此谨向有关作者致谢。

由于水平所限，书中缺点错误在所难免，恳切希望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初稿写于1989年10月，定稿于1990年7月。

目 录

前 言

第一篇 企业经营管理基础

第一章 企业与企业法人制度.....	1
第一节 企业	1
第二节 企业法人制度.....	12
第二章 企业管理概述.....	16
第一节 企业管理的概念与性质	16
第二节 企业管理的要素与职能	18
第三节 企业管理的内容	26
第三章 企业经营管理.....	32
第一节 企业的经营环境.....	33
第二节 市场调查与预测.....	36
第三节 经营决策与计划	40
第四节 市场营销策略.....	44
第四章 管理理论的发展过程.....	50
第一节 传统管理	50
第二节 科学管理	51
第三节 行为科学的兴起	55
第四节 现代管理	58

第二篇 国际经济学原理

第五章 国际贸易原理	63
第一节 比较利益——国际贸易产生的基础	63
第二节 关税与配额——国际贸易障碍	77
第六章 国际金融原理	88
第一节 国际支付	88
第二节 汇率及其决定	92
第三节 国际收支及调整	97

第三篇 国际贸易概论

第七章 对外贸易概述	106
第一节 对外贸易的产生与发展	106
第二节 对外贸易的地位与作用	119
第三节 对外贸易的基本概念	125
第八章 西方国家对外贸易政策与措施	132
第一节 西方国家对外贸易政策	132
第二节 关税方面的措施	136
第三节 非关税方面的措施	147
第四节 鼓励出口的措施	153
第五节 促进贸易发展的特区措施	158
第六节 贸易条约与协定	161
第九章 我国的对外贸易	165
第一节 我国对外贸易的性质与作用	165
第二节 我国对外贸易统制政策	169

第三节	我国对外贸易管理体制	175
第四节	我国的出口贸易	181

第四篇 进出口实务

第十章	商品的品质、数量和包装	190
第一节	商品的品质	190
第二节	商品的数量	193
第三节	商品的包装	194
第十一章	商品的价格	198
第一节	价格术语	198
第二节	折扣与佣金	205
第十二章	货物运输	207
第一节	运输方式	207
第二节	装运条款	211
第三节	海运提单	213
第十三章	货物运输保险	218
第一节	海上运输保险	218
第二节	陆、空、邮货物运输保险	223
第三节	保险业务	225
第十四章	货款支付	229
第一节	支付工具	229
第二节	支付方式	231
第十五章	进出口商品检验、索赔和仲裁	242
第一节	商品检验	242
第二节	索赔	245
第三节	仲裁	247

第四节	不可抗力	248
第十六章	交易洽商及合同履行	251
第一节	交易前的准备工作	251
第二节	交易洽商	255
第三节	合同履行	259

第五篇 国际市场营销

第十七章	国际市场分析	264
第一节	国际市场营销概述	264
第二节	国际市场环境分析	268
第三节	国际市场的划分	277
第十八章	国际市场营销策略	289
第一节	进入国际市场的方式	289
第二节	国际市场营销组合策略	296

第六篇 外汇与外汇风险管理

第十九章	外汇与汇率	316
第一节	外汇以及外汇的作用	316
第二节	外汇汇率及其标价方法	319
第三节	决定汇率的基础和汇率变动的影响	324
第二十章	外汇市场	335
第一节	外汇市场概述	335
第二节	即期外汇交易	344
第三节	远期外汇交易	347
第四节	掉期外汇交易	352

第二十一章 企业的外汇风险管理	356
第一节 外汇风险及其种类	356
第二节 企业的外汇风险管理战略	359
第三节 企业弥补外汇风险的方法	365

第七篇 利用外资与引进技术

第二十二章 利用外资和引进技术的意义	371
第一节 利用外资与引进技术的关系	371
第二节 我国利用外资引进技术的必要性	372
第三节 我国利用外资引进技术的可能性	376
第四节 利用外资引进技术的指导原则	378
第二十三章 利用外资	381
第一节 利用外资的主要形式	381
第二节 利用外资应注意之点	386
第二十四章 技术引进	390
第一节 技术引进的基本概念与内容	390
第二节 技术引进的基本方式	392
第二十五章 利用外资引进项目的可行性研究	402
第一节 可行性研究在引进项目中的重要性	402
第二节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主要内容	403
第三节 引进项目的经济效益分析	406
第四节 引进项目经济效益评价的基本方法	411
第二十六章 技术引进的法律规定	426
第一节 技术引进的基本原则	426
第二节 我国对技术引进的鼓励措施和法律保护	429
第三节 技术引进合同	432

第二十七章 涉外专利权、专有技术与商标权的法

律规定	459
第一节 涉外专利权	459
第二节 涉外专有技术	461
第三节 涉外商标权	468

第一篇 企业经营管理基础

第一章 企业与企业法人制度

企业是社会生产力发展到一定水平的产物，也就是商品生产的产物。在现代商品经济社会中，企业是国民经济的细胞，它在生产、流通、交换、分配等领域中都起着重要作用。企业是社会生产力的主要源泉，是人类物质财富的创造者。企业的素质和效益是整个国民经济效益的基础。因此，提高企业管理水平，在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具有十分重大的意义。

企业要生存、要发展，必须靠自身的生命力适应环境的变迁。如何使企业茁壮成长、充满生机？靠的是管理和技术。企业的管理者，只有熟悉、掌握企业管理的理论和方法，灵活运用管理艺术和技巧，才能驾驭企业的航船，冲破惊涛骇浪、避开暗礁险滩，驶向成功的彼岸。

第一节 企 业

一、企业的概念与特征

企业是指从事商品生产和流通或其它服务性经济活动，

以获利为目的，进行自主经营、独立核算，并具有法人资格的独立经济实体。

根据以上定义，企业必须具有如下的特征：

(一)企业是一个经济组织

企业从事的是经济活动，它的直接任务是提供社会所需的产品和服务，从而谋取利润，实现其一定的经营目的。从企业活动的特点与目的来看，它必须是经济组织，而不是政治组织、行政机构，也不是社团群众组织。

(二)企业是一个自主经营和独立核算的经济单位

自主经营和独立核算是决定企业存在的必要条件。企业一方面必须不断向社会提供物美价廉的产品和服务；另一方面，它必须为企业职工的生存和企业的发展提供源泉和条件。唯有自主经营、独立核算，企业才能有生机和活力，才能得到长期稳步的发展。

(三)企业必须是一个法人

法人，就是在法律上将一定的社会组织人格化，使其同自然人一样，成为法律所规定的权力主体，能独立地享受权利和承担义务。对企业来说，就是在法律上赋予企业以独立人格，使其具有权力能力和行为能力，有资格享受权利和承担义务，以及同其它企业和消费者发生各种法律关系。可见，企业法人制度是企业自主经营的法律保证。

必须说明的是，在现代商品经济社会中，仍存在不完全具备以上各种特征的低级企业，如我国的个体工商企业和资本主义国家的独资企业等。

二、企业的类型

现代企业根据不同的划分标准，可以分为若干种。

按照产业部门划分标准，企业可分为工业企业、农业企

业、商业企业、交通运输企业、建筑企业、商品服务企业、金融企业等等。

按照规模划分标准，企业可分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和小型企业。

从企业本质特征来看，有以私有制为基础的资本主义企业和以公有制为基础的社会主义企业。

(一)社会主义企业

按照我国现有企业所有制形式的不同，可以划分为以下几种：

1.全民所有制企业

我国全民所有制企业，现在采取国家所有制形式，所以，也称国营企业。它是我国国民经济的主导力量，是我国社会主义经济的决定性因素。长期以来，国家通过各级政府部门对国营企业实行统一领导和管理，国营企业按照国家计划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因此，我国原来的国营企业，带有浓厚的官办的色彩，政企不分，企业缺乏应有的自主权，导致经营不善，效益不高，企业缺乏自我改造和自我发展的能力。当前，全民所有制企业正在进行全面的改革，改革的中心环节是增强企业的活力。

2.集体所有制企业

集体所有制企业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集体所有制企业的特点是：生产资料归集体所有；自愿结合、自筹资金、自负盈亏。因此，集体所有制企业具有较大的经营管理自主权。

我国集体所有制企业，除了原有城市合作企业以外，目前乡镇企业崛起，已成为我国国民经济的一支重要力量。

3.经济联合体

经济联合体是指企业与企业、或企业与其它单位为发展生产而形成的经济联合的组织形式。它的性质由联合体各方的性质来决定。企业联合的原则应当是具有密切的内在联系，互有需要，互助有利，有利于生产要素的优化组合，以促进生产发展，技术进步和经济效益的提高。经济联合体发展的高级形式，就形成企业集团。如我国东风汽车工业联营公司，以二汽总厂直属的27个专业厂为工厂的核心，外联103家工厂，其中自愿紧密联合的4家，半紧密联合的15家，松散联合的83家，跨20个省、市地区。目前已发展成为“二汽集团”的形式。

4. 涉外企业

关于“涉外企业”一词，至今仍未有一个统一的定义，一般是泛指我国企业与国外投资者以某种经济形式合作举办的企业。我国涉外企业是在1979年我国实行对外开放以后，才开始出现的一种新型企业。尤其是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1979年7月8日公布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之后，我国涉外企业得到很大的发展。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是把国外资本引进国内，按照我国需要而建立，有我国股份加入，受我国法律约束，实行共同经营的企业。其特点是共同投资、共同经营、共负盈亏、共担风险。合营期满后，外商股份退出，企业将全部为我国所有。这种企业，由于有国家或集体参与投资和经营管理，所以它是具有社会主义成分的国家资本主义。

除了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作为典型的涉外企业外，还有形式灵活多样的中外双方经济合作的企业，如来料加工、来样加工、来件装配、补偿贸易、合作生产、合作经营等形式。

它们都是属于在中国境内建立的、受中国法律管辖的涉外企业。

此外，私营企业，包括外商的独资企业也是我国法律允许和鼓励其发展的一种企业形式。可见，我国企业已发展成为以国营企业为主体的，多种经济成分并存的各种企业类型。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企业的类型将会有新的发展，如股份制企业已开始日益成为人们所重视的形式。

(二)资本主义企业

企业是在资本主义经济发展中逐渐形成的。随着社会分工和商品生产的普遍化，企业成为社会经济活动的基本组织形式或经营方式。现代资本主义经济一切都企业化了，世界各国的企业法律形式不尽相同，但其基本形式有三种：即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和公司。

1. 独资企业

独资企业是指一个人出资经营，归个人所有和控制的企业。这种企业在法律上为自然人企业，不具有法人资格，是最古老、最简单的企业形式。就是在现代的经济社会中，这种企业在数量上也占多数。例如，在日本，小型商店占商业网点总数的80%，四人以下的企业占企业总数的85%。在美国，这种形式的企业约占企业总数的75%。为什么在现代的经济社会中，这种企业还能盛行？这是因为它具有如下优点：

(1) 利润归个人所得。由于企业由个人出资，归个人所有，由个人经营，从而利润也归个人所得，不需要和别人分摊。它也要交纳所得税，但是不需要双重课税，这一点和公司不同。公司在交纳公司所得税后，股东按照所得股息和得利的大小还须交纳个人所得税。

(2) 企业组织简单，创立、变更、废止能随机应变。在

经营上，制约的因素较小，处理问题机动、敏捷。故企业适应能力较强，经营效率较高。

(3)容易保密。在有竞争性的市场经济中，企业成功往往是在保密的基础上取得的。而独资企业这种企业的形式，除了所得税表格中需要填到的项目以外，其它都可以保密。所以这种形式的企业，保密性最好。

(4)能够得到个人的满足。这种形式的企业，可按自己的方式来经营，这样可以使企业主得到很大满足。企业所追求的目标，也正是企业主个人的目标。如果获得成功，企业主会感到这是他努力的结果，从而感到最大的满足。所以不少企业主认为，他们在经营企业中所获得的主要是个人的满足而不是利润。

当然，独资企业也具有如下的缺点：

(1)无限的责任。独资企业要对企业的全部债务负无限的责任。就是说，当企业的资产不足以清偿企业的债务时，法律强制企业主以个人财产来清偿企业的债务，故一旦经营失败，可能倾家荡产。所以这种企业，对于风险性大的事业来说，是不适宜的。

(2)有限的规模，发展困难。因为企业主只有一个人，个人资本有限，想扩大资本，主要得依赖利润的再投资。加上信用有限，经营能力有限，所以这种企业发展往往是有限的，它不可能用来经营需要大量资本的事业。

(3)企业的寿命有限。企业的存在，完全取决于企业主。如果企业主死亡或转业，或者企业主犯罪被关押，或者企业主不愿意干下去，企业也就随之消失或关闭。所以这种企业寿命有限。这一点使企业的雇员和债权人不得不经受很大的风险。因此，这种企业属于低级企业。

2. 合伙企业

合伙企业是由两个以上企业主共同出资，共同经营，共负无限责任，并归若干企业主共同所有的企业。近年来，这种形式不如独资和公司的形式流行。在美国全部企业形式中合伙企业约占7%。

合伙企业是常常采用书面协议，即合伙经营合同的形式成立的。合同要经有关各方签字，它对各方都有约束力。合同中至少要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利润和亏损如何分配；各合伙人的责任（出资额、无限责任或有限责任，以及主要业务分担等等）；老股东的退股和新股东的入股办法；企业关闭后，如何分配资产；如何解决合同上未规定的争端（如，通过仲裁等）。

国外合伙企业中的合伙人也有很多类型，故均应在合伙协议书上指明，以明确权利和义务。

合伙企业的优点是：设立容易，手续简便。一般来说，它比私人企业易于集资，规模较大。合伙人都有表决权，不以出资数为限。其缺点是：资本有限，责任太重，普通合伙人都负无限连带责任；职权分散，普通合伙人原则上都参加公司的经营，都有决策权，都可以代表企业发生各种经济关系，故经营管理上难免互相干扰；合伙人的股权转让，须经全体同意，不易发展，企业寿命也不容易延续很久。

3. 公司

当今世界上经济发达国家的主要企业形式是公司。公司是最适合于现代大企业的一种较高级的法律形式和企业组织形式。

公司是指由两人以上集资并依法组成的以盈利为目的的企业法人。西方国家的多数公司，规模很大，它们在财政和